

# 消怨除戾：構建和諧社會的連貫性解讀

楊志軍

**[提 要]** 和諧社會建設以社會建設為重，既需要黃鐘大呂式的理論主旨闡揚，也應該從中微觀層面入手，作出富有啟示意義的貢獻。本文按照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徑，從社區的田野工作和參與式觀察開始，從一個社區怨戾消解的域外見聞談起，提出了社會怨戾之氣產生的三位一體因素，探討了消解社會怨戾之氣的重點工作，從國家與社會的互動角度對構建和諧社會作出了一種連貫性解讀。

**[關鍵詞]** 怨戾之氣 域外見聞 三位一體 構建和諧社會

**[中圖分類號]** C91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3) 02 - 0143 - 06

法治是紓解社會矛盾與壓力的重要平衡器，是培養公民理性和理性社會的可靠途徑，更是一國走向現代民主文明的重要標誌。中共十八大報告明確提出在社會管理體系中增加“法治保障”環節，題中應有之義就是要在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社會管理體系中嵌入更多依靠法制依據和法治手段來達成和諧社會的目標。加強社會建設，構建和諧社會，既需要大而化之、振聾發聵、黃鐘大呂式的理論主旨闡揚，也應該從中微觀層面入手，從社區的田野工作和參與觀察開始，按照“bottom to up”的研究路徑進行另一種富有啟示意義的解讀。本文即是根據作者在加拿大麥吉爾大學訪學期間，通過切身融入和感受蒙特利爾的社區生活，觀察域外圖景，體驗域外文化，獲得域外經驗，從而闡明新的域外啟示，以支加強社會建設之招，以供構建和諧社會之用。

## 一、“和諧”之維：從一個社區怨戾消解的域外見聞談起

從目前的觀察來看，社會抱怨與暴戾的來源多種多樣，但其集中爆發則是在社區（community）。按照廣義的理解，社區即是人們生活和工作的共同體。所以，觀察和思考人們生活的大環境之內各種內在主體對象的交互行為以及作為公平正義主體的主持之道，便是省思文化差異所帶來的域外經驗的直接切入口，是思考和諧的重要理據。

這個獲得性的素材來源於筆者生活的社區，發生在加拿大蒙特利爾 Chemin Queen Mary 街上的一間雜貨店。<sup>①</sup>這裡的雜貨店以賣蔬菜水果、啤酒飲料為主，多為華人和印度人所開。某日晚上，

一家雜貨店中來了三位顧客，一男兩女。一女站立櫃檯前與收銀的印度籍女老闆攀談，詢問商品價格和屬地等詳情；另一女子站在店中裝貨清樣的華人小工附近擋住其可觀察顧客的視線；一男則徑直走到啤酒貨櫃欄處，觀察情勢均無大礙、妥當極致時，抱起一打小罐型啤酒塞入寬大的衣服中。頓時，啤酒肚非常明顯地出現。但在老闆被擋住視線、注意力轉移的情況下，此男成功出店，隨後兩名女子一起離開。女老闆好像覺得有些蹊蹺，身處店後的華人小工更是覺得可疑，於是打開監控錄像，果不其然，此男為一小賊耳。報警後，警察到來，但只能看到其圖像，要在短時間內找到此男子非常之困難。當向在店門前喝酒的本地漢子詢問是否見過此男時，其中一人告訴警察和店主，此人就住附近，為一無業遊民，並知曉其所住公寓。隨後，警察趕到住所，奪門而入，該男正在對酒當歌，豪飲爽乎。警察將他逮捕後，帶到店內向店主道歉。小偷滿臉堆笑，伸出手來想和老闆握手言和，老闆置之不理，對警察說：“這人永遠不能再邁進我的店中，我不歡迎他。”警察聽後，對小偷說：“你聽到沒有？以後你永遠不能再踏進這家店中，這就是對你的教訓和懲罰。”小偷點頭答應，並償還了酒錢，退還了剩餘的啤酒。第二日，小偷在門外徘徊頓足良久，終於鼓足勇氣，探進頭來，沖店主莞爾一笑，輕聲地說：“嗨，我能進來買一點東西嗎？”店主一口回絕：No。男子無奈地知趣離開，從此再也沒有進過該店。

一個記錄在案已無任何翻身出頭之日的偷竊慣犯，一個嚴肅認真講究原則的店主，小偷和店主的故事扣人心弦，但也簡單無奇。當惡行與法治相遇，當程序正義與手下留情碰撞，結果卻是以小偷的職業阿Q精神和讓人悶聲發笑的喜劇效果收場。法治中的裁量、差異中的和諧在此事件中得到了相安其所、各行其道的體現。

如若轉換情景劇場，這樣的事情發生在國內，除依法處理外，也可能會出現以下三種情況：

(1) 一打小罐啤酒乃小事一樁，店主不予追究，息事寧人，不了了之；(2) 店主打電話報警，但附近派出所事務繁忙，無暇顧及此類小偷小摸之事，久拖不決；(3) 警察抓到該慣犯，帶到派出所，一番盤查，錄下口供甚至暴打，而後令其交上保證金，釋放回家。

近年來，我國社會怨戾之氣頓然增多，大眾往往容易將心中的怨氣轉化成社會的戾氣，公開和公眾場合的“全武行”場面屢見不鮮，群體性抗爭事件頻頻發生，可視為人們將心中憤怨情緒發洩釋放出來從而演變成整個社會層面戾氣的主要表現。對此，我們需要認真反思其中的怨戾之氣從何而來，反思構建和諧社會、重建美好社會的可能。

## 二、構建和諧社會：社會怨戾之氣從何而來？

一般來講，有怨才有戾，怨氣的產生既有社會不公、環境不支、司法不力、公權濫用等因素的直接作用，也與國家內部區域文化的差異密切相關。不管是哪一種怨戾之氣，呼進呼出的是空氣自不必說，但當氣體經過大腦皮層和身體機能的有效運轉之後，轉化出來的有可能就是怨氣、戾氣甚至是毒氣。這樣的情況要麼是呼吸之氣較為渾濁，要麼是呼吸系統較為紊亂，要麼呼出之時條件較為惡劣，相對應的分別是市場經濟理性經濟人的逐利性、社會自治系統不暢及新技術帶來的國家與社會治理失衡後果，三者互為因果，互為表裡，相互影響和演化，最終導致怨憤暴戾之氣滋生與橫生。

### (一) 市場經濟向“錢”看的本性肆虐和轉軌時期的體制約束失效

在以盈利增長目標的市場經濟“理性人”假設條件下，一心一意向“錢”看不僅是市場繁榮、財富增長、生活改善、福利增進的發動機，而且也是制度變遷誘因的強烈後果。改革開放三十年

來，我國經濟保持快速增長，總量不斷攀升，財富不斷增加。政府正在從投資建設匱乏型向基建消費引導充盈型轉變，企業正在從原始資本積累向增量資本拓展邁進，利益集團正在從集束性行業的壟斷向國家政策的利益輸送傳遞，大眾正在從自給自足的生產生活向逐漸富裕的小康生活過渡，全社會正彌漫著一陣追逐金錢、地位、名望的功利之風；同樣，托克維爾在《舊制度與大革命》中所揭示的“革命總是在改革最明顯、進步最快速的時期產生”的說法，也引起了執政者的高度警惕。與此同時，轉軌時期的體制約束力日益下降，具體表現在：國家政策被利益集團扭曲，司法公平進程遲緩不前，分配機制改革效果不彰，權力監督失靈久治不愈，致使公共決策科學化民主化道路舉步維艱，公民權利制度化保障機制日益式微，貧富差距越拉越大，階層分化日益明顯，政府公信力嚴重受挫。換言之，權力的高調宣揚，“有錢能辦事”邏輯思維的氾濫，正統價值觀的失音和普世價值觀的變異，最終只會進一步造成人性之惡的肆虐膨脹，加劇社會的不平等。

### （二）社會自治功能與公民理性精神無法互嵌

一個國家必須有本國傳統文化與現代文明結合並交融產生的公民精神，這種精神應該既有儒家的寬容仁慈謙讓的大道大德，又有嚴謹的秩序觀念和權利表達的主動意識。傳統道德不可或缺，現代文明價值觀也不可少。時至今日，彼得·埃文斯（Peter Evans）所描述的第三世界轉型國家政黨、政府對經濟和社會的嵌入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sup>②</sup>格局依然存在，民眾怨戾之氣的外部環境得不到真正的改善。嚴格意義上講，沒有賦權於公民的自治實踐行動，沒有大力倡導理性公民精神的平臺建設，沒有啟動傳統媒體和釋放新型社會媒體力量的多元融入，就不可能形成群體小自治的土壤，也不會產生社會大共治的局面，更不會有社會自治實現後通過系統的自治功能反哺和嵌入公民領域，進行再次培育而後順暢生長的良性循環格局。

### （三）信息技術變革導致國家與社會治理失衡

迅猛發展的信息技術拉近了人與人、人與社會的距離，但是技術卻不能自動消解社會矛盾。技術帶來的信息透明與共用反倒給政府增添了不少的麻煩，社會怨戾之氣很難依靠技術的進步而得到順利解決。因此，當政府治理“平衡術”的難題與信息技術革命帶來的巨大社會變遷不期而遇時，我們應該怎樣來思考“我們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這樣宏大且顯著的命題？我們又應該怎樣來探知社會經濟結構在大變動中所生產的“潘多拉魔盒”？波蘭尼的理論告訴我們，社會怨戾之氣來自於國家和社會雙向運動失衡的偏頗後果。社會大眾除了在虛擬的社區和空間進行情緒表達和議題建構之外，在現實生活空間裡很少也很難有關於真正參與國家政治生活、切身瞭解政府決策執行過程和社會組織的全方位服務、重建基本文明價值規範等議題的實質性促進。這種國家與社會治理的失衡及網絡社會的“集體無意識”、“群體極化”、“沉默螺旋槳”及“首因效應”導致怨戾之氣的滋生與增生。

## 三、構建和諧社會：社會怨戾之氣如何消解？

有怨有暴，怨氣未到，怨氣一到，暴戾就到。民眾的抱怨之氣和暴戾之氣互為表裡，交織響應，相互推動。要消除暴戾行為，必須剷除產生怨憤之氣的土壤，必須阻斷暴戾的渠道。筆者以為，以域外經驗來看，結合我國國情和社情民意，從現在起，亟需做好以下三個方面的工作：

### （一）大力開展公民教育，將傳統與現代共生共融的價值理念植入青少年的思想。

筆者生活在加拿大蒙特利爾市，每日走出 Snowdon 地鐵站後還需步行 15 分鐘左右返回位於 Dufferin 的住所，中間要過 5 個街口。值得一提的是，這裡通常設置紅黃綠白四種顏色的交通信

號燈，其中白燈和綠燈均為行人準備，除此以外，一些路口還在路燈的燈杆上設置了手動按鈕，優先規範保障行人過路權利。最讓人感動的是，每次經過未設交通信號燈的十字路口，只要看到我有躍躍欲試想要穿越馬路的衝動，駕車者會很快減速，主動為我讓道放行。這種路人先行的社會文明理念已經深深地植入當地人的意識之中，我們很難想像這是國家先發性、種族優越性和文明先進性的結果。相反，這種文明的行為恰恰是現代公民教育結下的殷碩果實。

梁啟超在百年前就大聲疾呼，“少年富則國富，少年強則國強”。今日，國民教育仍然未見青少年所應得之教義，仍未顯青少年所應壯之思想。經濟的發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並未帶來公民精神的培育和公民道德的普及。從世界範圍內來看，西方發達國家的一整套成熟的公民教育體系就旨在培養人格健全、價值明確、思維理性的現代公民；韓國早在上個世紀 80 年代前後就開始著手進行公民教育的改造活動，新加坡則將儒家的基本精神植入教育體系之中，把“仁、智、勇、義、禮、信”確定為《好公民》教材和中學《儒家倫理》課的重要內容，台灣亦有這樣的傳統。

筆者認為，判斷一個國家公民的文明程度和世界觀水平，關鍵在於在本國成長和培育出來的公民能不能在世界交往中具備通闊的知識和進行理性的表達。這種對等的交流能力不是簡單的愛國主義教育能夠培育出來的。因此，面對基於城邦政治實踐、天賦人權、新教倫理和自由市場所發展出來的西方價值觀，面對 21 世紀如何從深層次思考中國作為大國崛起中的軟實力內涵，應該充分發掘儒家倫理和道德資源，將普世與本土結合，現代與傳統交融，向新一代開放、多元卻又迷茫和失准的公民進行現代公民教育，向傳統官僚結構束縛和蘇聯式計劃教育體系模式說再見。以真正的現代公民教育為開端，宣揚中華民族儒家傳統價值觀，還原世界歷史地理政治知識的本質，普及主流文明的內在規範和價值，才是實現“中國夢”的根本之途。如此，以少帶老，以小促大，以滾雪球式的層層遞進方式來促進全社會價值觀念的成熟，經過若干年的努力，方能培養出一批世界公民。

## （二）探尋公民參與新機制，培育公民自治精神，釋緩表達衝動和參與爆炸的壓力。

現在我國政府治理面對的最大挑戰來源於互聯網的開放、便捷、去中心化和彌散化所帶來的信息透明和失序並存的交織特點。當代中國政府治理的根本矛盾存在於強勢行政主體職責同構和異體同位型的社會矛盾無法制度化解決的困境之中。政府採取運動式治理模式實行 regulatory governance，最終只會陷入消防員和救火隊長的角色扮演，促使社會矛盾彌散化體現和議題集中型爆發成為一種常態。這種常態化的病態徵兆不是社會肌體本身的潰爛，而是由政府行政主體統包大攬、原發高階的權力集束性膨脹導致。<sup>③</sup>

消解全社會怨戾之氣、解決頻發社會矛盾的科學有效辦法就是開拓新的公民參與機制。美國在 20 世紀 60 年代進行的“偉大社會”改革，就是面對國內種族、階層之間富裕與貧窮的矛盾，建立一種新的公民參與機制來實現國家的再生發展。面對複雜多變的公共管理現實，公民參與成為政府公共管理部門決策時必須考量的因素，已經不是一個需要討論 yes 或者 no 的問題；公民如何參與、何時參與以及怎樣評價公民參與行動的有效性，才是理論與實踐部門應該回應的主題。當代公民參與理論告訴我們，富有積極能動精神的公民絕不僅僅是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的消極消費者，還是表達自身利益、影響公共政策的有生力量，更是與公共管理者一起提供基本公共服務的合作夥伴。

在亨廷頓（Samuel Phillips Huntington）語境下彰顯的政治參與“爆炸”面前，約翰·克萊頓·托瑪斯（John Clayton Thomas）提出的“分散式公民協商決策”途徑給予我們諸多啟示。分散式

的公民協商決策的核心思想是：強調在保證公共管理機構政策質量和問題的結構化條件下，管理者必須將有序參與作為政府治理合法性與效能性的基石，通過分別與不同的公民團體探討問題的方式限制公民影響力發揮作用的空間，並設法與持不同意見的公民達成某種程度的一致。<sup>⑨</sup>被普遍採用的公共決策方式除了為人所熟知並且常見的關鍵公眾接觸（key contacts）、公民大會（public meetings）、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s）和公民調查（citizen surveys）外，社會媒體（social media）的興起也帶來了新型的虛擬社區集群化的參與方式。這些參與方式儘管存在政治法律制度和地域文化思維的差異，但是其旨在釋緩表達衝動和參與爆炸的壓力機理卻是無國界限制的。只有通過開展公民參與的實踐，才能真正釋放久藏公民心頭的疑慮和怨憤，才能自然培養公民自治的精神，減緩表達衝動和參與爆炸的壓力。

### （三）理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轉變政府治理模式，建立科學執政的長期基礎。

針對發展中國家經濟趕超過程中的社會矛盾凸顯導致國家治理失範的狀況，亨廷頓建議應該強化威權政體（authoritarian regime）的國家能力建設來吸納和消解現代化所帶來的混亂危機，此種方法得到了王紹光、胡鞍鋼等諸多學者的認同，並且也不失為我國國家治理如何落實到政府治理層面的一種有效路徑。但是，我國的實際情況卻不是因為國家的弱小而帶來不穩定的問題，很多時候恰恰是因為國家力量的過於強大，擠壓和侵蝕了社會發育成熟的生長空間所致。當然，筆者也並不認同亨廷頓的學生弗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所作出的針對中國的“歷史終結論”預設和結論。從世界範圍內的轉型發展經驗來看，一個有理性、講秩序、懂文明的社會，必然在國家建設層面形成認同，在政府治理層面實現放權，在社會管理層面實現自治，三者相輔相成，互為因果，缺一不可，最終實現個人小自治和社會大共治的良性格局。

因此，首先需要國家將信任的因子賦予社會，社會將信任的種子播撒到公民、媒體、社會組織和企業組織，相互之間建立一種信任關係，這樣就具備重新找回有共識的凝聚力和出發點。其次，國家建設就是通過國家政權和政府能力建設，優化配置政黨統合資源和政府分配資源兩個體制上的優越性。尤其是政府要在公共事務治理領域實現充分的授權與分權，從而啟動民間能量，引導多元主體參與國家建設和政府治理。例如，筆者曾經參與上海浦東塘橋街道的調研活動，直觀瞭解到目前上海的社區絕大部分都採用了社會組織購買政府公共服務的方式來解決本社區的民生和社會難題，實現社會管理體制機制的創新，應該說頗有成效。因此，通過基層自治組織來走出一條體制吸納社會的新路子，是未來社會改革的重要方向，也是消解社會內部矛盾、平息暴戾之氣的有效方法。

最後，政府治理模式的轉型和創新要適應開放多元的社會環境。各級政府長期以來傾向於採用運動式治理方式方法，來處理一些影響惡劣、久拖不決、積重難返的社會問題，致使政黨執政基礎遭到嚴重削弱，國家權威受到嚴重影響。在網絡共和國的糟托邦（Dystopian）現實和網絡社會風險極其不確定性中，政府單中心的實施治理活動一定會遇到各種各樣的阻力，地方政府再也不能單憑主觀意志和個人好惡來強力推行政策。各級政府要具備和熟練掌握公開與民眾對話、交流和協商的能力，通過建立健全一個上情下達、下情上達“安全閥式”的制度通道，與公民保持經常性的通暢互動，才能夠從根本上減少矛盾，加強信任，增進共識。這種通過建立公眾與行政主體之間相互信任合作的平臺的做法，不僅能夠形成強烈的社會共同體責任感，達成共擔風險的意識，而且在諸多矛盾公開和激化時留存了相當的緩衝地帶，在社會管理體制改革上也能留存巨大創新的空間，是建立科學執政長期基礎的關鍵行動。

#### 四、結語

學術研究需要考慮國家治理變遷的背景，與時才能俱進，在建設和諧社會的路途中，二者相互影響，相互塑造。彼得·埃文斯《嵌入自主性：國家與工業轉型》一書的核心觀點是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繁榮需要一個深深嵌入社會的有效現代官僚體制<sup>⑤</sup>；在其主編的《國家與社會共治：發展中的政府與社會資本》一書中，他又著重強調國家與社會之間並沒有明確的邊界，國家制度和公民參與是一個互嵌的過程，通過保持一種良性互動的關係，從而實現共同治理。<sup>⑥</sup>同樣是著眼於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米格代爾（Joel S. Migdal）從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開始，就提出並發展了自己“在社會中的國家”（state in society）的分析框架（或者說分析路徑），強調必須平衡地看待國家和社會在發展中的作用，既要看到國家對社會的影響，也不能忽視社會對國家的影響，並側重分析後者的重要性。他在《在社會中的國家：研究國家與社會之間如何轉換與互構》一書中，從過程導向路徑和人類學的視角，重新思考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認為國家治理的層級性和現實國家的複雜性決定了二者互動的動態演繹與變遷格局。<sup>⑦</sup>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理論強調國家與社會對抗隔離到國家籠罩社會再到回歸國家與社會互動的變遷軌跡來看，這些成果較好地反映了西方學者對於現實世界特別是轉型國家的關注，其實質是不僅要設計出一套高明的獵虎技術，而且還要探索到豢養老虎的方法，實現對“武松打虎”的文明跨越。當前中國面對傳統治理慣性的阻拉力（巨型社會治理的複雜性、歷史文化的厚重性）和開放社會的前衝力（改革導向的政治訴求、現代文明的重新塑造）的雙重作用，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以“勢如騎虎”格局<sup>⑧</sup>來形容這個全球範圍內最大的轉型試驗場，全世界的華人學者令人矚目，年輕一代學人更是責任重大。

①由於故事本身的簡易，也為了使敘述更加直觀有力，在此沒有過多的理論解讀和交叉分析，也沒有對故事中的具體人物作化名處理和詳細說明，這符合故事與文本的融合樣式。

② Peter Evans, *Predatory, Developmental and Other Apparatus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hird World State*, *Sociological Forum*, Vol. 4, No. 4, 1989, pp. 561-582.

③筆者曾在多篇學術論文中對此予以探討，請參見楊志軍：《內涵挖掘與外延拓展：多中心協同治理模式研究》，蘭州：《甘肅行政學院學報》，2012年第4期；楊志軍：《當代中國“交越式”政治與行政形態的詮釋與構建》，杭州：《浙江社會科學》，2012年第9期；楊志軍、彭勃：《有限否定與類型化承認：評判運動式治理的價值取向》，上海：《社會科學》，2013年第3期。

④ [美]約翰·克萊頓·托瑪斯：《公共決策中的公民參與》，孫柏瑛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49頁。

⑤ Peter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⑥ Peter Evans, ed.,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Berkeley,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1997.

⑦ 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s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U. 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⑧ [美]李侃如：《治理中國：從革命到改革》，胡國成、趙梅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356頁。

**作者簡介：**楊志軍，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030

[責任編輯 陳志雄]